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2021〕74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管理体系，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经2021年10月22日会长工作例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健全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安全科技管理体系，服务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下统称“成果完成单位”）安全科技工作，规范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评价指：受成果完成单位委托，协会聘请行业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式方法对委托单位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查评价，做出相应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事实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科学、客观和公平的开展，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协会科技发展部落实具体工作。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中的下列成果可申请：

- （一）列入政府科技发展计划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选课题，自主或合作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列入科技计划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 （四）可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已表现出实际作用的基础理论成果。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受理：

- （一）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学术论文；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评价申请。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秘的科技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申请评价。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一份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所含技术内容，通常只能作为一项成果进行评价；
- （二）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 （三）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立项重要性、技术难度、创新性、

指标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情况是影响评价水平的关键因素，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是成果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第三章 程序及形式

第十条 成果完成单位向协会科技发展部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后），经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价工作，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确定服务内容、组织形式、费用等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后，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一）评价技术资料：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研发背景、研究内容、总体性能指标、成果的创新性、技术成熟程度、国内外情况对比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及存在问题等）和应用报告；

（二）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等检测分析报告（非产品不需要）；

（三）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论文等）；

（四）查新报告；

（五）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六）准确的完成单位（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内容：

（一）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符合评价

规定；

（二）是否属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

（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发展规划及政策方向；

（四）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及安全性；

（五）成果是否具有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特点以及成果完成单位意愿，选择会议和函审（通讯）两种形式进行评价，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聘请行业专家 7 至 15 人组成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应用类成果须增加实地考察、测试、答辩等环节。

对于重大的应用成果，凡涉及工业性试验及工业化装置（设备），须聘请行业专家 3 至 5 人组成现场考核专家组，对装置（设备）进行 72 小时连续运行考核；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设备，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

（二）函审（通讯）评价。聘请行业专家 7 至 15 人组成函审（通讯）评价小组，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多数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四章 专家组职责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组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以及不同层次的代表性，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现状；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专家。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须经全体组员表决推选，应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为正高以上职称（包括教授级高工、教授和研究员等）。

第十七条 专家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以成见或偏见影响评估的客观性，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二）在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能够充分发表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评价证书上签字，对评价结论负责；

（三）自觉维护协会及成果完成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发现违纪行为时，可以提出终止评价的请求。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

价工作结束后，对专家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并保留原始评价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年 月

申请评价地点：

申请评价形式：

申请组织评价单位：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签字）

成果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1、本表中所填写各栏目内容真实。
- 2、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人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3、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也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第一完成人：_____（签名）

日 期：

申请评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已对申请评价科技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申请评价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申请评价目的：申报奖励

法人代表：_____（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科 技 成 果 中 文 名 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 月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 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 5. 个体 6. 其他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联络电话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任 务 来 源	()	1 - 国家计划 2 - 省部计划 3 - 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 - 无		1 -	密	()	1 - 秘密 2 - 机密 3 -								

		有	级		绝密
内 容 简 介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研制报告、技术报告、发明专利、国家基金结题、技术开发合同、查新报告、测试报告、用户报告、技术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论文等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另加页

主 要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申请评价单位需盖公章，单位名称与公章完全一致，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
- 2、详细通讯地址：写明市、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 3、联系人：填写该完成单位具体负责该项成果评价的人员；
- 4、联系电话：指该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 5、完成单位超过 10 个可加附页，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一般协作单位。

推 荐 的 评 价 专 家 组 专 家 名 单

序 号	评价会议 职务	姓 名	现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领导签字 _____（盖章）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 _____（签字）	
评价形式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指向有组织评价权，并向其提出评价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 **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隶属省部**：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 所在地区：是指评价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1. 独立科研机构；2. 大专院校；3. 工矿企业；4. 集体个体；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 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 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在括号中选填1. 2. 3. 即可。

13.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 括号内选填1. 2. 3. 即可。

15. 内容简介，应包括部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单位的认可。

18.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19.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0.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由该项目的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1.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2. **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抄 送：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秘书长。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经办人：周珏

电话：010-84276467

共印 50 份